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 2019-004 号
债券代码：145297 债券简称：17 宝材 0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 债券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发行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2019 年 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开始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17 宝材 01；
- 3、债券代码：145297；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0 万元；

5、债券期限：3年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利率为6.5%，在债券存续期内前2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2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2年票面年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1年固定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8、计息期限：2017年1月13日至2020年1月12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计息期限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9年1月12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1月1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第2年末上调后1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以公告为准；

12、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公司做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3、资信评级情况：本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未做评级；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股票为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提供担保；

15、挂牌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临 2017-003 号）及《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 宝材 01”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回售公告》（临 2018-080 号）的内容，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仍为固定利率 6.50%，每手“17 宝材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1 日

（二）付息日：2019 年 1 月 14 日（因 2019 年 1 月 13 日为法定节假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7 宝材 01”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

行账户，则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维舟、唐晶

电话：0464-2915999、2919908

传真：0464-2915999、2919908

(二) 主承销商：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莉、常广思

电话：0755-21516696、010-83959874

传真：0755-83025657

(三)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38874800

传真：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